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告知，其已針對(i)本公司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永井三知夫先生（「永井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子正（「吳先生」）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法定企業披露制度條文或未能不時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來防止涉嫌違規，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有關證監會指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

本公司、永井先生及吳先生現正考慮證監會的指控及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出現進一步發展時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永井三知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永井三知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